

新沂市教育局

新教〔2023〕18号

关于印发《新沂市中小学高级教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直各单位：

现将《新沂市中小学高级教师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沂市中小学高级教师管理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下简称高级教师）骨干带头作用，增强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高级教师应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二条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除特殊原因外（病假、孕期、脱产进修等）须在教学一线任课并胜任学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同年级同学科专任教师平均值。

第三条 教育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在同年级同学科教师中处于中等及以上水平，任教班级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不低于 90%。

第四条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需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应在一个教学周期内（3 年）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学年以上（距法定退休年龄 3 年以内的，可适当照顾）。

第五条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节校级及以上示范课、观摩课或教育教学讲座。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40 节，并对授课教师教学作出客观评价。示范教学、讲座应有讲稿以及学校或活动组织部门出具的证明、评价材料，参加教研活动应有记载证明。

第六条 兼任中层以上管理工作的高级教师，在完成行政管理工作的情况下，还应兼任一定的教学工作，兼课量可视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正校级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任课量的 1/4，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50 节；副校级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任课量的 1/3，且每学年听课量不少于 50 节；中层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任课量的 1/2，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60 节。

第二章 培养与使用

第七条 市教育局各科室、教师发展中心要为高级教师发挥作用和继续发展创造条件，支持高级教师教学改革试验和教育科学研究，提供培训和学习机会。

第八条 教师发展中心要深入教学一线，指导高级教师的教学、教研工作，采取观摩教学、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提高高级教师的业务水平；学校教研部门负责组织高级教师开展校本培训、业务学习等工作。

第九条 各学校（单位）要为高级教师的成长搭建平台，建立多元化的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通过教学、教研、科研、培训、选拔校级名师、首席教师等形式，促进高级教师的进一步成长。

第十条 市教育局在各校选拔的基础上评选县市级名优教师，推荐评选省、市级名特优教师，有计划组织高级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学习，进一步激发高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高级教师管理考核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负责，日常管理由各学校（单位）负责。各学校（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成立以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对高级教师进行管理和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规范考核程序，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第十三条 考核每学年组织一次，每学年末进行，考核结果应予以公示并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高级教师任期管理考核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考核资料收集整理、考核结果记录和考核台帐保管等工作。市教育局将加强对高级教师管理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各校高级教师任期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条 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第人数不超过本校高级教师总人数的 20%。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凡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人员，在名优教师评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人员，学校（单位）要对其及时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当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人员，学校（单位）在岗位聘用时对其实施缓聘，直至考核合格。缓聘期间考核等次仍为基本

合格的，延长缓聘年限。连续两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学校（单位）可低聘或解聘。从缓聘、低聘、解聘之月开始，其职务工资、津贴和职岗津贴均降至相对应的等级发放。

第十七条 高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核定为基本合格：（1）一学年工作量未达到学校规定工作量的（同年级同学科专任教师的平均工作量）；（2）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需担任班主任工作而未担任班主任的；（3）一学年内未上过1次校级及以上示范课、观摩课或举办教育教学讲座的；（4）不担任所聘高级职称专业课的（学校因工作需要另行安排课务的除外）。

第十八条 高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核定为不合格：（1）不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学工作造成较大或严重影响的；（2）体罚、变相体罚学生，讽刺挖苦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对学生进行有偿家教，存在私自办班，私自向学生收费等行为的；品行不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等有违师德师风现象被处理的；因不当言论、行为，引发负面舆情，影响恶劣的；（3）因其他原因应给予缓聘或低聘的。

第五章 适用范围及时间

第十九条 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具有高级职称并被编制单位聘任在相应岗位的教师（含延迟退休女副高级教师）。

第二十条 局直各单位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高级职称教师管理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新沂市中小学高级教师学年度考核表

新沂市教育局

2023年4月10日

新沂市中小学高级教师_____学年度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校	
学历		行政职务		高级教师职称通过时间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年度考核情况			
师德表现							
教育工作	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承担其他教育工作情况						
教学工作	周课时工作量						
	示范辐射作用发挥情况 (公开课、示范课、讲座等)						
	听评课情况						
教学实绩	本年度教学质量						
	辅导竞赛实绩						
	教师测评满意度						

新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